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目前在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良好，情緒表現穩定，安置期間透露出在家居住時與一成年男性肢體動作親密，甚至發生性猥褻事件，本案經啟動司法調查，已由本院判處該成年男性有期徒刑6年；另其監護人雖於民國114年4月26日服刑完畢，然迄今居無定所，無工作收入，難以提供基本照顧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故為維護相對人權益及人身安全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